

陇环审〔2020〕14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陇川县章凤汇益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批复

陇川县章凤汇益汽车维修厂：

你单位于2020年12月7日报批的《陇川县章凤汇益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结合2020年8月20日技术审查结果，经我局认真审阅《报告表》（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工程概况及背景

陇川县章凤汇益汽车修理厂，位于陇川县章凤镇章凤村陇把路20号，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 24°12'4.54"，E97°47'57.37"。本项目主要经营汽车维修保养、配件装饰品销售，可实现年销售配件及装饰品量为1000件，年维修保养汽车量1500辆。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198.0m²。本项目分为主体工程、

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四部分。主体工程主要有维修保养区 180m²（设置有维修工位 1 个；烤漆房 1 个，面积 24m²；公共厕所 1 间，面积 8m²，危废暂存间 3m²）；辅助工程主要有办公区 18m²（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公用工程有给水、排水和供电；环保工程有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8m 高排气筒、环保型垃圾桶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3m²、5.0m³化粪池 1 座、0.5m³三级油水分离池、噪声治理措施。项目总投资 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二、审批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中的工程概况介绍基本清楚，项目分析与环境影响源的识别基本上反映了项目特性，基本阐明了项目环保工程的合理性。据环评单位调查及项目单位反馈该项目不涉及文物古迹、名木古树等重要保护单位。经我局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对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雨污分流工程、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除尘设施、烤漆房废气过滤净化设施、厨房油烟净化设施等环保工程设施及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不断改善提高污染防治工程措施，从源头减少各项污染物的产生量，在末端加大污染物的削减量。

（三）地面清洁废水、维修废水需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

等污水设施处理达入网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四）优先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并定期、及时做好维修、养护，认真落实封闭、隔声、减震等环保工程措施消除噪声污染影响。

（五）建设完善喷漆、烤漆废气环保工程措施，定期、及时做好维修、养护，废气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六）固体废弃物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确实不能综合利用的需妥善暂存并及时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理处置，禁止随意堆弃；建设完善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设施，妥善收集暂存漆料渣、废油漆桶、废电瓶、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旧电容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滤网、废电子器件等属于国家认定的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按规范的收集处理处置，同时建立健全危废收集、转运和处置台账；妥善管理油漆、汽油、香蕉水等易燃易爆危险品，需建立健全台账；禁止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露天堆放，做好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

（七）规范污染源监管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维护机制，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严防出现偷排乱排；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制度，按相关规定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建设完善应急处理设备、设施。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工艺、规模进行建设，认真落

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及职责；按报告要求开展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监察及环境监测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试运行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试运行前需向环评审批单位报告试运行时间，在试运行期间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2020年12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